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李晨菲

相 對 人 李沐晴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一八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妨害名譽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4385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0萬元，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18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復已聲請鈞院定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本院民事庭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180號及112年度司聲字第1388號卷宗，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